南臺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9年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深化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，培養多元具國際視野及移動力之人才，協力地方創生及發展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， 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。

本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2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若干人。

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中心各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組：

(一)規劃與落實校務大學社會責任發展藍圖。

(二)統整與完備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支持系統。

(三)經營校級大學社會責任整合與協調機制。

(四)建置外部資源與社群鏈結機制。

(五)推動與管考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方案。

(六)定期發行社會責任報告書。

 二、環境永續發展組：

(一)規劃本校永續發展框架。

(二)制定發展再生能源與推動節約能源目標。

(三)統整校園數位化與智慧能資源管理機制。

(四)落實校園健康福祉與智慧舒適環境藍圖。

1. 本辦法若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